

臺中市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見 意 查 審 會 本	校 學 業 肄			人 請 申	
	年 級	科 系 別 組	名 學 稱 校	籍 貫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p>申請人： 簽名蓋章</p> <p>家長姓名： 簽名蓋章</p> <p>公司行號名稱： 蓋 章</p>	<p>操作成績：各級學校均需甲等以上。</p> <p>應繳證件：109 年度(上學期)成績單乙份，戶口名簿正反面影本乙份。</p> <p>申請手續：前項所列各項證件於規定申請日期內送達本會，逾期概不受理。</p>			<p>一、申請標準： 學業成績：大學學院七十五分以上、專科八十分以上。</p> <p>高中高職八十分以上、國中甲等以上。 國小甲等。</p>	<p>申 請 注 意 事 項</p>

臺中市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110年會員代表暨其子女獎學金給獎辦法

- 一、宗旨：為鼓勵會員代表本人暨其子女敦品力學，奮發向上，養成：德、智、體、群四育皆備之良好品格為宗旨。
- 二、資格：凡本會會員代表本人暨其子女，就讀於國內各碩士班、博士班、大學院校、專科、高中、高職、國中、國小(補習班或職訓學校院外)合於給獎標準者，皆可申請。
- 三、申請標準：(以109年度上學期成績為準)此次寒假成績單。
學業成績：碩士、博士、大學院校七十五分以上，專科學校八十分，高中、高職八十分以上，國中甲等以上，國小甲等。
操行成績：甲等以上。
- 四、推薦辦法：由公會發通知及報名表如合給獎標準者連同該生成績單一併依式填報本會，再由本會理監事或常務理監事審查通過後，給獎之。
- 五、名額：申請人一家以一名為限。
- 六、給獎辦法：以碩士、博士、大學院校、專科、高中、高職、國中、國小等先後為序，並以國立學校為優先，次及省立、私立，如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成績，合於給獎標準之人數超額時，以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餘者則頒發獎牌，以資鼓勵。
- 七、收件日期：於二月二十日前將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成績送本會，以便理監事會審查，逾期不報，則作棄權論。
- 八、獎學金額：大學、專科、高中、高職、國中不分學校每名頒贈獎學金新台幣壹仟元，研究所每名金額新台幣壹仟伍佰元，博士班每名新台幣貳仟元，國小組每名伍佰元及獎牌或獎狀乙面。
- 九、頒獎日期：於會員大會頒發。
- 十、各會員、準會員、名譽會員、廠商會員以繳清會費為原則。